
外国通俗历史小说丛书 • 外国通俗历史小说丛书

美国西部传奇

〔美〕路易斯·拉摩 著

胡 允 桓 译

施 咸 荣 主编

• 北方文艺出版社 • 北方文艺出版社 •

Louis L'Amour
COMSTOCK LOGE

A Bantam Book, 1981

责任编辑：杨勇翔

封面设计：姜 录

美国西部传奇

měi guó xī bù chuán qí

(美)路易斯·拉摩 著

胡 允 桓 译

北方文艺出版社

(哈尔滨市道里森林街42号)

河北新华印刷三厂印刷 黑龙江省新华书店发行

开本787×1092毫米 1/32 印张16.625 插页2 字数359,000

1988年4月第1版 1988年4月第1次印刷

印数1—48,980

ISBN 7-5317-0072-7/I·73 定价：4.20元

(本书印装质量如不合标准，请读者直接向承印单位
联系调换，其寄书所付邮资，均由承印单位负担)。

译 本 前 言

施咸荣

你看过美国西部牛仔片吗？你穿过或见过牛仔裤吗？什么是牛仔？读了本书，就能获得这方面的感性知识。

美国西部小说其实就是以开发美国西部为背景的历史言情小说（或称历史罗曼司），也是最具美国特点的通俗历史小说。这类小说所写的故事多半发生在十九世纪七十年代至二十世纪初之间，地点主要在密西西比河以西一带。直到十八世纪末，美国的西部边疆地区在大多数美国人的心目中仍带有浓厚的神秘色彩，被认为是不毛之地，只有穷途末路的冒险家才去勘探。十九世纪二十年代，美国著名经典作家库柏根据已发表的关于美国西部的材料，运用了他作家的天才与浪漫主义幻想，创作了一套《皮袜子丛书》（我国已翻译出版的《杀鹿人》、《最后的莫希干人》等都属于这套丛书），主人公“皮袜子”是最早的西部英雄，也是后来西部小说中“牛仔”的雏形，库柏本人后来也被不少评论家称作西部小说的先驱。

在南北战争前不久，美国流行一种称作“一毛钱小说”的廉价小说，这类小说专写耸人听闻的惊险故事和冒险事迹，有些作家模仿库柏，但加油添醋，把古人公写成超人，他们的事迹也被夸大到使人难以置信的地步。南北战争后，美国文坛兴起一股写地方色彩之风，随着南方文学的发展，写西

部边疆也成了一时的风尚。这样，在本世纪初就涌现出一批写西部小说的作家，他们的小说渲染西部的浪漫气氛（一望无垠的大草原、小酒店、枪战、替天行道的牛仔式英雄和他们的罗曼司），把好人与坏人的冲突作为故事的主要线索，这些后来都成了西部小说的模式。

到了七、八十年代，现年七十九岁的老作家路易斯·拉摩已成为创作西部小说的唯一权威。拉摩自己曾说：“我的曾祖被印第安人所杀。我熟悉所有的著名枪手——那些在争夺羊群与牛群的战斗中大显身手的好汉，那些在自己的土地上与印第安人作战的英雄……当时的西部比任何人所能描绘的更为荒野，但我所写的事实、枪支及印第安人都是真实的。我骑马行猎，跑遍了西部。当我笔下描写一处泉水的时候，那泉确实存在，泉水也清凉可口。”

拉摩在西部土生土长，广泛旅行，足迹踏遍西部各地。他还深入研究考古学与西部历史，为一千多个西部著名枪手编纂了传记资料，他的个人图书馆里收藏了有关西部的书籍数千册，他的小说就是在这个基础上创作出来的，因此往往能给人以一种身历其境的真实感。他迄今已出版了八十多部著作（包括一部诗集），发表了四百多个短篇，作品的总印数已超过一亿册。但他本人长期以来不受文艺评论界的重视，被认为只是个靠畅销小说起家的通俗小说家，拉摩曾愤慨地说：“写一个男人和别人的老婆通奸，倒是文学。题材写开发半个国家，反而不是文学。这种观点真是荒谬透顶。”直到本世纪六十年代，由于美国学的兴起，公众对通俗文化日益重视，

拉摩的声誉也与日俱增，目前他端坐在西部小说这一特殊文学体裁的宝座上，被尊为王，1982年美国国会为表彰他在文学上的造诣和功绩，通过表决授予他金质奖章，他还是获得美国国会金质奖章的第一个美国作家呢。

1984年拉摩的第七十七部西部小说《山中独处》问世，连续畅销，《时代》周刊1984年（第48期）专文介绍该书与作者，一开头便说：“前总统艾森豪威尔把读得卷了角的拉摩小说传给他的卫士；以色列前国防部长怀菲曼对拉摩的小说简直如醉如痴；里根的竞选班子的新闻秘书诺富基根也是如此。足球明星兰德里出去巡回比赛之前把拉摩的小说与他的比赛计划放在一起；歌星纳尔逊搞到了一本有拉摩亲笔签名的版本欣喜若狂。在整个美国中部，卡车司机停车加油时却要从加油站买一本拉摩最新出版的廉价版小说。拉摩经常外出旅行，到处有数以千计的‘拉摩迷’排队等他签名。”写牛仔式英雄的西部小说为什么会这样受读者欢迎？拉摩自己说：“牛仔被认为是一个今天不复存在的虚构形象。可我们人人心中都有一个可爱的牛仔，一个可爱的边民的形象。人们并不想回到那个时代去，可他们对美好的过去总是留恋和向往的。”

1981年出版的本书廉价版上面有个副题：“路易斯·拉摩的最佳小说”，这是综合当时评论所作的赞语，但也是事实。小说主人公瓦尔·特列瓦里昂是典型的牛仔式英雄，一个富于正义感、助人为乐的独行大侠，有高超的骑术与百发百中的枪法。他父母在去西部的途中遇匪徒拦劫惨遭杀害，留下

这个孤儿在仇恨中长大，只身驰骋于西部蛮荒野地，执掌正义，他本人一无所求，只有一个童年时受他保护过的美丽小姑娘的倩影在他意识深处流连……这部小说有曲折的情节、惊险的场面、缠绵悱恻的爱情，确是一部佳作，不仅能提供丰富的历史知识，而且也能使读者得到高尚的娱乐与艺术享受。

内 容 简 介

你看过美国西部牛仔片吗？你穿过或见过牛仔裤吗？什么是牛仔？本书主人公瓦尔·特列瓦里昂是典型的牛仔式英雄，一位富于正义感、助人为乐的独行大侠，有高超的骑术和百发百中的枪法。他父母在西行途中惨遭一帮匪徒杀害，留下这个孤儿在仇恨中长大，只身驰骋于西部蛮荒野地行侠，执掌正义，他本人却一无所求，只有一个童年时曾受过他保护的美丽小姑娘的情影在他心底深处流连……本书是获得美国国会金质奖章的“西部小说之王”路易斯·拉摩的最佳作品，有曲折的情节、惊险的场面和缠绵悱恻的爱情，不仅能提供丰富的历史知识，而且能给读者以高尚的娱乐和艺术享受。

第一部

——

这故事从一个梦境开始，而梦境又在恐怖中结束。

故事发生在一间茅舍里。屋外旋风劲吹，窗上雨点作响。青石板铺地的室内，弥漫着煎鱼的香味。母亲在餐桌上摆着蓝色的盘子，父亲在壁炉旁坐着。地点在英格兰的康瓦尔，时间是一八四九年。

一家人听着暴风雨从海面呼啸而来，壁炉里火苗在偶尔落进烟囱的雨滴中发出丝丝的响声。

瓦尔·特列瓦里昂的父亲开口说：“玛丽，我们到美国去吧。”

他母亲手里握着一个蓝色盘子，眼睛盯着他父亲，僵立在那里。

“我们要到加利福尼亚去，去挖金山。我们的儿子再到矿里去干活儿啦，我今天打定了主意。”

汤姆·特列瓦里昂俯身在壁炉边上磕去烟斗里的烟灰。

“明天我们就去丹瓦罗。”

“可是金山不也有矿吗？”

“那儿是砂金矿，就象我们锡矿工在掘到地下矿脉以前的开采方法一样，无论大人还是孩子都用不着到地底下去。

“瞧瞧他吧！他已经在矿里干了一年活儿，脸色已经发白了。当初他打鱼的时候，全身是漂亮的古铜色，是个出色的小伙子。我受不了这个，玛丽。他可不能再象我一样，成天不见太阳地呆在地底下了。”

“可是我们怎么办得到呢，汤姆？”

“我已经存了一点钱……当然还不够，不过总算有了。我们先到海边的甘瓦罗呆几天。”

“到甘瓦罗？噢！”她意识到丈夫谈的是宝藏。“但这是毫无用处的。已经有这么多人尝试过了，而且有些人已经干了不少年了。”

“对。不过有人告诉了我一两件事。我同老特列格一起过了几天几夜。他就要死了，他对这事清清楚楚。他一直很喜欢我，玛丽——”

“你祖父和他曾经在一条船上经过风浪。他们俩一起经历过那件事。”

“老人家对我悄悄谈了一件事，但不是谈那运钱的船，钱币就是从那条船上不断冲到岸上来的。他谈的完全是另外一条船，他们自己的船。那条船在里扎德沉没的时候，有些人越船逃命了，每个人身上都带着他自己的那份积蓄。他们想跑到甘瓦罗的岸上去投奔朋友，可那天狂风怒吼，他们都从石头上摔下去了，只有祖父和老特列格到了岸上。

“他们身边的多数钱财还留在那里，丢在岩石下面。钱不算很多，我要提醒你；不过我想足够到加利福尼亚了。”

“可是，如果你要跳下岩岸，村里会有一半人围上你的！”

“那就在晚上干，玛丽，只在晚上干。在打鱼的最后几天……我是那时候发现漂到岸上的船上的东西的。

“我们只有一个儿子，玛丽，他应该有他的机会。过去是锡矿工的天下，在河边溪旁干活儿并不坏。我们在露天里，

而且只是给自己干活儿。如今大公司占有了所有的矿山，他们可不喜欢我，玛丽。我们这些锡矿工是另外一路，自由自在惯了，对他们不合适。

“我们要去的是美国，有一块土地和一头奶牛，有几只下蛋的鸡，有一两匹马可以骑骑或是拉拉车就行啦。”

瓦尔的父亲就象瓦尔后来那样，黑黑的面孔，宽宽的肩膀，由于劳动和搬抬东西，两条胳膊很有力气。他话虽不多，但一开口别人就点头称是，因为他自有一种气派。在矿里管事的那些人可不大喜欢他，因为他腰背挺直，说起话来总那么盯着他们，但他们又不能不用他，因为他是最出色的矿工。

瓦尔本人早在十二岁时就下矿干活儿了，这和许多男孩是一样的，但他身上的变化使他父亲想换换地方，他内心有了一种换个好差使的念头。

特列瓦里昂一家出发到甘瓦罗的那天是个值得纪念的日子。简金斯老板本人亲自登门挽留，这可是破天荒头一遭。全村的人都躲在门窗后面瞅着。

“你要是现在走了，伙计，可就不能再回来干了。我是不准我的人想走就走，想来就来的。”

“我是不会回来的，”汤姆·特列瓦里昂说。“大洋对岸有的是矿，我要给自己开一个。”

“傻话！你对黄金有多少知识？也许，你这个矿工能开采一点锡和铜，可是金子呢？那完全是两码事。”

“我可以学嘛。”

“可是你的钱够吗？”

“我们已经攒了一点，我还打算把房子卖掉。”

瓦尔站在父亲身边，这孩子骄傲地看着眼前发生的这件事，因为还从来没有哪个矿主肯屈尊到一个矿工的茅舍来挽留一个人。

他父亲眼睛直盯着矿主的眼睛。“你干嘛不自己去呢，嗯？把这里的一切都卖掉，到加利福尼亚去。这地方——”他挥了一下手，“与你去那边将要得到的相比，不过是个茶壶式的开采罢了。”

这句话气得矿主发火了。“茶壶式的开——”

“你是个能干的人，”他父亲说，“你会干得呱呱叫的，你会的。”

简金斯咕哝着他的不屑。“你胆敢给我出主意？要是你一意要去的话，你会在那边饿死的。你会饿死，淹死或者被野人杀死。”

他因为受到冒犯，脊背僵直地转身要走。“我本来给了你一个机会，让你忘掉这种痴心妄想，可如今我不打算再用你了。你尽管走吧！走吧！”

简金斯蹒跚地沿街走去，每走一步都因骄傲丧失殆尽而愤愤不已。瓦尔的父亲转过身来，看到了母亲的笑容。“啊，汤姆，要是我们注定要挨饿的话，我宁愿作一个骄傲的女人去饿死！我觉得听了矿主这一席话，心里倒豁亮了。你是个勇敢的男子汉，汤姆。”

“我需要勇气啊。别以为我离开这里就那么轻松愉快，玛丽。我们要面临困难。可我们现在要去甘瓦罗。”

“你要卖掉房子吗？”

“我已经同爱德华·倍恩，就是新来的开店的那个人，说过了。他准备把房子买过去，价钱还挺不错呢。”

瓦尔抬头望着父亲：“到加利福尼亚去远吗？”

“远……远得很哪，我听说。”

“我们坐船去吗？”

“恐怕要用许多人挤在一条小船里。等我们到了美国之后，我就找个活儿干干，把情况弄清楚，然后再买一部大车——”

“一部大车？”

“对。我们得有一部大车，好坐上穿过大草原。我们还需要有拉车的牛，还要有可骑的马匹，和一支猎枪。”

“禁猎管理人那儿怎么办？”

“那地方可没有禁猎管理人。野兽满地乱跑，谁想打就打。”

“你以前打过枪吗？”

“没有，我这双手连摸还没摸过枪呢。在咱们英国这儿，只有大地主才能狩猎，所以我只见过士兵手里的枪。不过我可以学着打枪。我们全部要学。”

“爹，什么是‘草原’？”

“有点象荒野，上面长满了草，大片大片的，一眼望不到边，除去不多的溪流两岸有树之外，连树都没有。”

“汤姆，有伦敦那么远吗？我是说穿过大草原？”

他望了望她，笑着说：“你认识威尔·霍尔德吧？就是回到赫尔斯顿家里的那个人？他说穿过大草原要走上五个月……也许半年呢。”

他顿了一顿。“远得很哪。我们得随身携带我们所需要的一切东西。到加利福尼亚去要付出很大代价的，玛丽，但是值得一去。

“就是那个威尔·霍尔德，走的时候身无一文，可是回来时却穿着上好的衣服，蹬着新皮靴，也有钱可花了。”

他们在早晨沿着大路到海边的甘瓦罗去。他们到了玛丽·特列瓦里昂出生的房子，她的兄弟托尼现在还住在里面。“你的船还在吗？”父亲问他。

“在。”托尼是个粗壮的汉子，脖子上缠着一条蓝围巾，身上穿着一件皮外套。“你需要用船吗？”

“海里边有鱼，就在那边。要是你肯帮忙的话，你可以从我得到的里面分到一份。”

“你是捞不到鱼以外的东西的。约翰·尼尔在这里找了好长时间葡萄牙国王的船只，可是什么也没找到。你也不会找到什么的。”

“你还记得老特列格吗？”

“谁不记得，不就是住在甘瓦罗的那个人吗？他是这地方的人，可是总在海上，到最后回到村里时，从海里走上岸来，浑身都湿透了，往下滴水。这事我记得清清楚楚。他像个醉汉似地从海浪里摇摇晃晃地走上岸来。后来，他就住到了玛林，养老送终啦。”

“他再没到甘瓦罗来过吗？”

“来过，回来过一两次，打打鱼，在小酒馆里喝上一两杯。”

“这么些年？那他靠什么活着？”

托尼耸了耸肩膀。“听说他给戈德尔芬家看马。”

“他过日子靠的是，”父亲说，“他从海上带回来的东西。老特列格现在就要死了，他把那边的东西留给了我，等我拿到了我所需要的，余下的就全给你。老特列格出海打鱼时，他实际是在下海捞东西，那地方只有他知道。倒说不上什么巨大的财宝，只不过有那么几箱子东西，可足够你我这样的人富裕的了。”

“我拿完了我的一份，还会留下一份给你。省着点用，别让任何人知道你有这东西，这样你的食品柜里就总会有一条面包，饭桌上也就总有一杯酒了。”

天亮以后，他们到海边去打鱼。天黑下来了，他们爬上岸来，从岩石上抛下去一只锚。托尼坐在岸上守着锚链，汤姆·特列瓦里昂跳下水去。他上来时提着一个箱子，里面装着一些金币和一两件珠宝。接着，他歇在一旁，又由托尼下水。这次捞上来一个帆布袋子，尺寸不大，里面也装着金币、一个银扣和一些零七八碎的东西。

东西不算多，因为那是很久以前那个暴风雨夜晚均分大笔财富之前每人原有的那一份。可是每个人离开船时都把自己手头那份带走了，后来船触了礁，在甘瓦罗沉了。特列格就是靠一两份这样的财富熬过晚年的。

托尼只给自己拿了一块金币，不过他得知了沉船的位置。至少那里还沉着两袋东西，也许还有第三袋。

第二天一早，托尼用他的大车把特列瓦里昂一家送到挺远的法尔茅斯去。船就靠在那里，又小又脏，挤满了人，不过是条地地道道的船。

没过几小时，他们就驶到了海上。瓦尔爱上了那些巨帆以及吱吱作响的绞盘和舷外汹涌的激流。暴风雨吓坏了他，不过他对父亲说：“我能当一名水手。”

“那可不是人干的活儿，没日没夜地干，吃得差，还经常挨打受骂，此外一无所得，最后只能拿一点点工资。”

“可是他们成天都在露天里！”瓦尔不服气地说。

“对，”父亲表示赞同，“也就有这点好处。”

“我们到美国以后，不会马上到加利福尼亚去吧？”

“威尔·霍尔德劝我别那么干。他说，首先我们应该了解那里的人民和境况。一个初来乍到的人会出毛病的。”

“我们的钱够吗？”玛丽问。

“只要省吃俭用，我们就可以一直用到加利福尼亚我能赚钱的时候。”

“似乎有不少……我指的是金子。”

“算算我们需要买的东西，就不算多啦。一部大车、几头牛、一匹马、一支枪和大量吃的东西。威尔说，一个穷人是不能到西部去的，路太远，花费太多。”

瓦尔的父母总是离不开加利福尼亚这个话题，他们谈论着到那里要干些什么，怎么过日子。似乎那只是一个宏伟而遥远的梦境，不过船上的人都在梦想，只是彼此想的不同罢了。

人们都说，那里遍地都是黄金，他们只消在小河边低头拾起来或是从泥土里澄出来就成。汤姆·特列瓦里昂对这种说法付之一笑。

“到他们将为此几小时几小时地干活儿时，他们的调子